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5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持有公司214,326,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该部分股份已全部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吉柯"),其中1,698,113股股份被司法标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

● 2025年6月25日,上海鹏盛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亚东投资。本次上海鹏盛持有的1,698,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被司法标记,该部分股份过户需取得人民法院出具的准许过户的法律文书,可能对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之间的股份转让过户产生影响。

● 上海鹏盛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如不能及时解除,将导致该部分股份无法按照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方案进行转让,进而可能导致上海鹏盛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占用资金归还,公司可能会触及资金占用规范类退市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

(一)本次股份被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698,113	0.79%	0.18%	否	2025年7月22日	2028年7月17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注:上述司法标记事项涉及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1,334.72万元。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前期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质权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吉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经向上海鹏盛核实,上海鹏盛回复:2025年7月25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上海九洲弘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起诉上海鹏盛,提出要求腾退上海市某大厦18层部分房屋、赔偿占用房屋产生的损失、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赔偿损失暂计1,334.72万元。

上海鹏盛已向上市公司回复表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相关事项对股份转让交易和资金占用整改的影响,以尽快推进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履行和实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鹏盛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14,326,656	22.32%	0	1,698,113	0.79%	0.1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海鹏盛持有公司214,326,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本次上海鹏盛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

2、2025年6月25日,上海鹏盛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亚东投资。本次上海鹏盛持有的1,698,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被司法标记,该部分股份过户需取得人民法院出具的准许过户的法律文书,可能对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之间的股份转让过户产生影响。上海鹏盛已向上市公司回复表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上述事项对股份转让交易和资金占用整改的影响,以尽快推进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履行和实施。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上海鹏盛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事宜可能对上海鹏盛按股东会批准的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归还占用资金产生影响,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5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25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发来的通知,亚东投资已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32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14,326,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转让给亚东投资,转让价款优先用于偿还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扣减上海鹏盛2023年度、2024年度分红款)及利息共计155,589.96万元,相关款项将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鹏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亚东投资将持有公司214,326,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亚东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亚东投资发来的通知,亚东投资已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32号),具体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转让协议已取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复、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程序,本次股份转让正在依规推进中。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资金占用规范类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所持有的公司1,698,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被司法标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工银瑞信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20558
		C类份额:020559
2	工银瑞信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7881
		C类份额:017882

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转换申请份额适用招募说明书中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后的最低保留余额适用招募说明书中赎回时或赎回后的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本基金的最低保留余额,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部分一次性全部赎回。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连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适用销售渠道

自公告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包含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柜台)办理本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也可以参照执行。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其他销售机构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具体执行规则、费率优惠细则及其他未尽事宜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五、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5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中期票据及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

广州医药于今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687号、中市协注【2025】SCP19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广州医药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注册

(一)广州医药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广州医药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一)广州医药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广州医药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广州医药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5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交易内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4.985亿元(人民币,下同)参与设立广州广药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广药基金二期"、"基金"),占广药基金二期认缴出资总额的99.90%。

●广药基金二期的管理人为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资本"),广药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广药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50.00万元。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担任广药资本的董事长。因此,本公司本次认购广药基金二期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扣除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为0元。

●主要风险:广药基金二期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备案,影响投资进度的风险;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基金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本公司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产业布局,加大在医药健康产业孵化和投资力度,本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4.985亿元参与设立广药基金二期,并与广药资本签署《广州广药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广药基金二期总规模为15.00亿元,本公司认缴14.985亿元广药基金二期份额,占比99.90%;广药资本认缴0.015亿元广药基金二期份额,占比0.10%。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广药基金二期的管理人广药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广药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认缴0.015亿元基金份额;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担任广药资本董事长。因此,本公司本次认购广药基金二期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扣除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4楼433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静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药集团出资1,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广州明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主要财务数据:广药资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万元,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2,795.88	3,093.67
净资产	1,940.81	1,578.60
营业收入	1,057.77	1,572.02
净利润	362.21	529.37

广药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担任广药资本的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述的关联关系情形。

广药资本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截止目前,广药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规模、合伙人及出资

1、基金名称:广州广药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及出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15.00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广药资本	普通合伙人	150.00	货币	0.10%
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850.00	货币	99.90%
合计		150,000.00	-	100.00%

各合伙人分期同比例实缴出资:各合伙人首期出资额为1.10亿元,于2025年9月30日前缴足;后续出资根据基金投资需要由各合伙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实缴,于2035年5月30日前缴足。

(二)合伙目的和基金投向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开展生物医药领域的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基金主要围绕本公司的战略规划,通过子基金投资、项目直接投资等方式投向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

(三)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营期限

存续期为13年,其中投资期10年,退出期3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可以延长2年,但仅能延长1次。

(五)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按实缴出资总额的1%提取;

2、在基金退出期及延长期内,年管理费按未收回投资额的1%提取;

3、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由合伙人推荐、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药资本推荐一位,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推荐两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的委员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时,一人一票,不设弃权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需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七)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基金的可分配资金按以下分配顺序进行安排:

(1)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实现按照实缴出资额计算的年化门槛收益率6%(单利)的收益;

(3)如有剩余,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超额收益的80%由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按以下顺序承担:

(1)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

(2)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八)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广药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九)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后期安排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公司召开2025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本次参与认购广药基金二期份额旨在加大医药健康产业孵化及投资力度,满足持续开展的基金投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小军先生、程宁女士、程洪进先生、唐和平先生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实质控制广药基金二期,广药基金二期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次参与设立广药基金二期旨在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本公司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产业布局,加大本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孵化和投资力度。本次投资有利于本公司发现和培育符合本公司主业发展方向、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项目标的,在丰富本公司产业结构的同时,为本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项目储备。同时有利于本公司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及加快对外投资步伐,将促进本公司加速在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转型升级,实现快速发展。

本次投资使用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参与本次投资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基金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备案,从而影响投资进度的风险;

(二)基金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三)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基金运行过程中还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导致基金投资失败或亏损,从而影响本公司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于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广州广药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向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生物")增资15,000万元、13,000万元及2,000万元。广州广药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产投基金")作为白云山生物的股东放弃本次增资并作为增资协议的签署方,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间接控制广药产投基金,广药产投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增资款已完成缴付。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以下又称"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约为90,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97.8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00%左右;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598.34万元左右,同比减少70.58%左右;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544.22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2.8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半年度(以下又称"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约为90,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97.8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00%左右;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598.34万元左右,同比减少70.58%左右;

3、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约为2,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544.22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2.83%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9,602.12万元;

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98.34万元;

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44.2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2025年上半年,受制于整体消费市场的修复节奏放缓,公司主要存储芯片产品出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而得益于公司"存储+"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MCU产品以及Driver等模拟类新产品的推出,使得公司"存储+"系列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基于此,公司上半年整体收入相较于去年略有增长。

2、2025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专注于新产品研发,随着公司人员规模尤其是研发人员团队的扩大,及各项研发项目的深入开展,本报告期的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较为明显,同比合计增长约为6,000万元左右;同时,由于新产品推出后,与之相关的收入上量尚未成规模,未能在短时间内抵消费用增长对公司报告期利润的不利影响。

3、公司自去年上半年以来,根据新兴市场应用发展情况和产品供需走势,采取较为积极的供应链策略,有效增加存货库存水位,使得公司库存维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存货计提减值,本报告期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增加约5,800万元左右。

(二)其他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每年政府补助政策不同,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增加的其他收益金额相较2024年上半年同比增加约1,500万元;同时公司持有的华大九天战略配售股票,受到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正向影响,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1,800万元,上述因素会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同比变动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日常税务合规自查过程中,对公司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财税处理进行了专项复核。经自查确认,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税会处理差异,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2,243.20万元,企业所得税滞纳金1,129.8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3,373.01万元补缴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3.01万元,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5-04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7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07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A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36	0158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5 1.056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8,283,717.55 103,092.69
	截止基准日按照下属分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0.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07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 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7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6日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